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多重目的個案研究整合型計畫--子計畫四：由個案探討會計師懲戒對審計品質之影響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整合型
計畫編號：NSC 95-3114-H-004-004-
執行期間：95年07月01日至96年06月30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計畫主持人：周玲臺
共同主持人：張文瀾
計畫參與人員：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張謙恆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游曜如、柯佳慧
教授：張文瀾

處理方式：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6年08月22日

國科會第一年期計畫結案報告書

周玲臺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張文瀾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一、 研究計畫

1. 研究主題：由個案探討會計師懲戒對審計品質之影響

2. 研究動機：

會計師在現代資本市場中扮演一個協助企業提供高品質財務資訊，或者為企業財務資訊把關的角色，因此受到證券相關法令的監督管制外，亦應遵守嚴格之自律條款，以維持超然獨立的形式與實質關係。歐美各國在習慣法的案例傳統下，百餘年來已建立了極為綿密且複雜完整的判例，在法庭制度的配合發展下，許多攸關會計師法律責任的爭議得經由個案判決得以釐清，也連帶使會計師之審計品質因而改善。

我國引進歐美法系的證券交易法規尚不滿 50 年，司法體系又沿襲日德等成文法為主，造成會計師相關審計案件判例並不常見。歷年來較著稱者僅丸億實業、正義食品、順大裕及實密科技，進行中之博達、訊碟、皇統等，大多數亦可能庭外和解了事，因此法庭判例中有關會計師審計實務者鳳毛麟角，難以形成實證研究足夠之資料來源。

為維持市場上審計專業之服務品質，除會計師法律責任之判案外，與其息息相關的是資本市場監管單位（如 SEC）對會計師申誡警告停業等行政處分的權責。台灣從 1965 年起即有會計師受懲戒之公告。雖然法庭最終之判決案例不多，我國近年來對於會計師之懲戒案例中則不乏與審計相關之情形，譬如 1985 年至 2003 年共 410 例會計師懲戒案，其中 261 案是與財務報告查核相關之例子（張麗珠 2004）。換言之在我國審計實務上，會計師懲戒相對於法庭判決反而更顯示其重要性。本研究之動機即是期望藉這些審計相關之懲戒案例，探討會計師懲戒對審計品質之影響，以瞭解我國會計師懲戒制度執行之成效。

3. 內容架構：

台灣的會計師簽證、懲戒制度及資本市場管理架構基本上與美國相近，因此相同研究也有諸多銜接聯繫之可能。本研究針對台灣會計師查核公司財務報告特有之雙簽制度及會計師懲戒與更換探討會計師懲戒前後審計品質的變化，以對會計師之懲戒效果及懲戒制度績效提供個案之實証結論。藉由個案事務所及其檔案資料，本研究擬採用之審計品質替代衡量為財務報表衡量-裁決性應計數，欲探討之問題則包括：

- (1) 會計師懲戒制度能否改善審計品質？
- (2) 以往受到主管機關懲戒之會計師是否實証上顯示為審計品質低落之會計師？

(3) 會計師所受到不同程度之懲戒（如警告、申誡、停業、除名等）是否能反應其審計品質之水準？

4. 研究方法：

本研究預計分二年進行，第一年聯繫個案會計師人選後，即進行哈佛教學個案之撰寫，經由深度訪談及相關報導、檔案文獻等，完成第一階段之教學個案與教學大綱（Teaching Notes）撰寫。其次，進行第二階段，開始從個案會計師之歷年查核客戶資料（包括財務報表等公開資訊或事務所工作底稿查核時數等私有資訊）進行跨期間之實証分析，預計包括之研究模式如下：

$$AQ(ABSDA)=\alpha+\beta_1FCPAC+\beta_2PC+\beta_3SIZE+\beta_4AGE+\beta_5GROWTH+\beta_6CFLOW+\beta_7CPATYPE+\beta_8SHORT+\beta_9LONG+\beta_{10-17}(PC*Var)+\varepsilon$$

AQ(ABSDA)	=審計品質採裁決性應計數取絕對值；
FCPAC	=因會計師被懲處更換會計師為 1，其他原因為 0；
PC	=會計師更換前一年為 1，更換後一年為 0；
SIZE	=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AGE	=由公司設立年度起算之成立年數；
GROWTH	=公司總資產變動數以去年總資產平減；
CFLOW	=各公司來自營運之現金流量以去年總資產平減；
CPATYPE	=公司簽證會計師來自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為 1，否則為 0；
SHORT	=會計師任期在 2 年以內則 SHORT 為 1，否則為 0；
LONG	=會計師任期在 6 年以內則 LONG 為 1，否則為 0；
PC*VAR	=變數 PC 與各變數的交乘項。

屆時將根據其他所採用審計品質替代變數之性質，再建立相關之研究模型。預估此階段之工作將於研究專案開始七月後展開，屆時可能須與客戶廠商進行訪談與聯繫、收集資料，估計大約再六個月後可以開始撰寫報告內容。本研究之成果預期包括哈佛型態教學個案及實証個案研究論文一篇，後者並擬以英文發表，投稿國際學術會議及期刊。總計約需二年之工作時間。

5. 國外發表之優勢：

會計師懲戒制度做為引發會計師尊重專業操守機制之研究曾在歐美主要學術期刊發表(Trompeter 1994； Noreen 1988； Lamp and Finn 1992； Shockley 1982)；，但由於國外之會計師簽證係以事務所署名，實證上無法跟蹤研究個別會計師受懲處之後續效應，目前僅有少數行為研究等報告（Hwang & Schnieder 1996； McCabe et al. 1993； Wallace 1991）。反之，台灣特有的會計師雙簽制度，使得探討受懲戒會計師之個別審計品質成為本土資料之優勢，能夠彌補國外相關研究之不足，亦得使會計師懲戒制度

之實施效果得以獲得具體之實証結論。

6. 合作廠商：

由於本研究係以四大會計師受懲戒之特定個案進行探討，勢必要說服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協助提供所需之實証資料，因此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作是基本必需的。目前擬定之合作對象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1) 須為世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台灣聯盟事務所之合夥會計師，且在業界其專業成就已受到相當肯定者。
- (2) 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雖在全球均聲譽卓著，但需願意在本研究上予以支持協助者為優先。
- (3) 個案會計師簽證上市櫃公司之經驗必須豐富，具有多年審計服務之具體績效，且客戶產業分布相當廣泛，素質頗高。
- (4) 會計師曾遭遇被懲戒之案例，且該客戶之財務資料及相關報導均能夠取得。

目前藉由研究者多年在台灣教學及參與之經驗與觀察，已可過濾出五位左右可以聯絡之合作會計師（事務所），待本研究案通過後，即可依序聯繫說明，尋得一位理想之合作會計師，日後再從該個案會計師發展出其所查核客戶廠商之名單與資料。

7. 研究成果與貢獻：

本研究目前已完成“CPA Sanction and Audit Quality”英文論文一篇，並在 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Chicago, USA)、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hinese Management (Taipei, Taiwan)、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udit Research (Shanghai, China)等會議發表，預計近期修改完畢將投稿國際性期刊。誠如先前分析，歐美各國由於法庭判例豐富，電腦資料便利，因此法律判案相關實證研究成果豐碩，然由於美國會計師懲戒隸屬於 SEC 及各州會計師管制機構，且各州州法規定不一，除會計師之認知研究（Shafer et al. 1999）至今並無懲戒相關實證研究。Noreen（1998）提出由於美國的會計師懲戒案例不多，造成其是否能有效遏止不道德專業行為疑慮，但至今並未見相關之實證研究可以回應。

本研究經由裁量性應計數以衡量審計品質，發現 1998 至 2003 年間，在 39 位受懲會計師有 24 位之 DA 絕對值平均數高於未受懲會計師，且迴歸分析亦達 90% 顯著水準，顯示台灣之懲戒制度基本上尚屬恰當。但在效果分析上，續任之原受懲會計師並未呈現顯著一致之審計品質改進，而因前任受懲新接任之繼任會計師改善審計品質之幅度，亦未明顯高於其他一般更換之新任會計師，顯示台灣會計師懲戒制度對審計品質之改善效果並不明顯一致。

二、 個案計畫執行說明

1. 與會計師事務所互動過程

本計畫與會計師訪談的重點摘要整理如下：

- (1) 雖然訊碟案最後法庭審判結果已還了王會計師清白，但整個審理及懲戒之過程仍為王會計師心中的痛，王會計師自承從此過程中學習不少，也產生許多極為深刻的看法與觀念。
- (2) 本研究計畫欲以哈佛管理學院教學個案的方式呈現，可以讓同學、EMBAM 在課堂上討論與瞭解，王會計師在訊碟案中扮演的角色，其所承受的壓力與面臨的掙扎。
- (3) 關於本研究案的特殊之處在於，關於審計品質的探究，只能從法規面去探討，全世界只有紐、澳與台灣可以直接追溯到會計師個人，進而討論懲戒對審計品質是否具有有效？或是否正確？
- (4) 審計服務對社會大眾所提供之價值在於對誠信有疑慮之公司對一般投資大眾以審計報表方式提出警告，故真正該有之程序應先經由會計師查核公司報表，若有非無保留之意見，主管機關應主動積極地去偵察，並非要求會計師去調查公司是否違法，畢竟，會計師業並不是調查機構；且社會大眾也需再教育以瞭解會計師真正的核心價值，不要再誤以為會計師應如調查機構偵察公司違法舞弊之情事，也不要以為會計師應背負公司營運不佳的責任，因此，參加此個案計畫，應能達成再教育大眾之目標。
- (5) 本研究所定義之審計品質為學理上真正意涵，如判斷性的調整數字 (Discretionary Accrual)、意見陳述之方式，而非一定認同目前台灣主管機關所認定之作法。
- (6) 由於會計師真正價值不在查核作的很細，而在於有無能力發現問題，即對風險的判斷評估。故，應由會計師經查核後，看到一些蛛絲馬跡、找出一些頭緒，之後由主管機關深入調查；而非當會計師發現蛛絲馬跡而在查核報告上提出警告時，主管機關反而回過頭來打擊或懲處會計師，如果狀況至此，只會讓會計師被逼的隱藏所發現之線索。
- (7) 將訊碟案寫成讓人引起共鳴的實際個案，是一件非常具意義的事情。因為真實的案例可以吸引所有人的注意，包括公司主管、非商學院學生、商學院學生、社會大眾甚至立法人員，並能以輕鬆、不預設立場的心情去閱讀，並瞭解原來這些真實事件背後不是原先外人所想的那樣簡單，在瞭解事件主人翁所面臨的壓力與掙扎時，漸漸能瞭解會計師真正的價值何在、掙扎與壓力何在，進而設身處地的去思考：如果是我，我會怎麼作？而這些，就是本計畫所欲達到之成效。
- (8) 本計畫案之目的在於教育非會計人瞭解會計師的核心價值在於偵察出公司財務報表是否能允當表達財務實況，而非背負公司財務狀況良窳之責任。故，為了教育人們清楚瞭解「企業失敗」與「審計失敗」之差別，使用真實案例是最容易讓人接受並能快速瞭解的方式。
- (9) 台灣目前面臨的問題在於證期局有明確的懲戒權，再加以台灣現行會計簽證制度都是個人簽證，故，一旦有重大舞弊案件，主管機關為快速回應大眾的不滿，便拿會計師開刀，而且，主管機關運用懲戒權反而成為其良好之績效。如此一

來，在案件發生後，主管機關不需去處罰及管理個別公司本身問題，只需懲戒個別會計師，即可犧牲個人，保全此不健全之體制。

- (10) 由於台灣現行機制為個人簽證，會計師之間並無相互監督之機制，再加以傳統的行政權，多少仍保有找人背黑鍋以推卸責任之積習，容易導致主管機關不去嚴厲管理公開發行公司，而只拿會計師簽證作文章，如此治標不治本的方法，只會讓會計師更不願意揭露公司可能的舞弊，反而讓整體金融市場變得更加危險。
- (11) 本計畫的優點在於可將當時情況還原，因為，案件的發生不能以結果論，需要以當時的角度及所看到之證據來評斷。
- (12) 以訊碟案為例，雖然已遭主管機關懲處，但，最後法庭判決無罪，那懲戒行為又代表什麼？故，懲戒到底能否帶來效益成為一重要課題。
- (13) 美國目前現行會計師簽證機制為事務所簽證，且關於會計師的刑罰皆屬民事，而非刑事，這樣的作法可讓事務所間的 peer-review 變強，也給予會計師較敢對公司財務報表提出質疑的勇氣。

2. 本計劃提供有以下相關計劃過程內容

- (1) 個案導引(見附錄一)
- (2) 個案計畫(見附錄二)
- (3) 訪談議題建議(見附錄三)
- (4) 計畫內容簡介(見附錄四)

3. 本計劃亦曾參與 2007 年 4 月 19 日『國科會人文處服務業發展困境座談會』及 2007 年 5 月 13 日國科會人文處召開之『台灣學術里程與科技前瞻座談會』，有關座談會中提出之簡報內容請洽 chou@nccu.edu.tw 索取。

三、 個案計畫成果

1. 個案名稱：王金來會計師的訊碟經驗
2. 個案簡介：本個案係由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周玲臺教授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張文靜教授在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生張謙恆與研究助理游曜如、柯佳慧的協助下所撰寫，其目的在作為課堂討論之基礎，而非指陳個案公司事業經營之良窳。本個案係 2006 年國科會多重目的個案研究整合型計畫成果的一部份，有興趣使用本個案的機構或個人，請逕洽 IPCR 個案中心申請使用授權 (ipcr@nccu.edu.tw)。
3. 個案編號：國科會計畫編號 NSC 95-3114-H004-004

個案導引

懲戒議題

說一個故事，以敘事引導方式撰寫，例如：某公司爆發弊案時，會計師如何面對與處理？遇到哪些難處？……

一、專業問題與爭議

(一) 之前：問題之現象與會計處理如何影響審計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現在：事務所內部之人員專長與任務派遣有何改變？與客戶之簽約內容如何修訂？

(二) 專業問題疑議之討論與處理如何結合全事務所會計師及全球 E&Y 知識庫

二、組織控制機制

(一) 事務所內部對客戶之查核風險評估過程如何強化。

(二) 大陸地區投資之查核程序及政府規範之改變為何？

管理變革議題

一、客戶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弊端對查核程序之影響？

二、如何評估公司治理？如何篩選高風險之客戶？工作程序有無因此案而改變？

三、四大事務所的營業比重？在市場上與其他品牌間之差異大嗎？如何建立懲戒案後之特殊管理經驗價值？

附錄二

個案計畫

- (1) 訊碟案之經過始末。
- (2) 會計師主要決策點有那些？
- (3) 會計師被金管會懲戒之癥結點。
- (4) 訊碟事件後，會計師個人對查核工作的執行有何改變？
- (5) 訊碟事件後，事務所對查核工作之政策有何改變？
- (6) 會計師在此案中，最大的掙扎和收穫為何？
- (7) 其他

附錄三

訪談議題建議

- (1) 訊碟案之經過始末。
- (2) 主要決策點有那些？
- (3) 會計師被證期會懲戒之癥結點。
- (4) 個人事件後對查核工作有何改變。
- (5) 事務所對查核工作有何改變。
- (6) 主要之功課或心得
- (7) 其他

計畫內容簡介

計畫背景簡述：

會計師除受到證券相關法令的監督管制外，亦應遵守嚴格之自律條款，以維持超然獨立的形式與實質關係。歐美各國在習慣法的案例傳統下，許多攸關會計師法律責任的爭議得經由個案判決得以釐清；但我國司法體系沿襲日德等成文法為主，會計師相關審計案件判例並不常見。

台灣從 1965 年起即有會計師受懲戒之公告。雖然法庭最終之判決案例不多，我國近年來對於會計師之懲戒案例中則不乏與審計相關之情形。在我國審計實務上，會計師懲戒相對於法庭判決反而更顯示其重要性。本計劃即是期望藉這些審計相關之懲戒案例，探討會計師懲戒對審計品質之影響，以瞭解我國會計師懲戒制度執行之成效，包括個案事務所管理之因應或改變。

計畫架構：

本研究針對台灣會計師查核公司財務報告特有之雙簽制度及會計師懲戒與更換探討會計師懲戒前後審計品質的變化，以對會計師之懲戒效果及懲戒制度績效提供個案之實證結論。藉由個案事務所及其檔案資料，欲探討之問題包括：

一、懲戒制度之適當性：

1. 以往受到主管機關懲戒之會計師是否實證上顯示為審計品質較低之會計師？
2. 會計師所受到不同程度之懲戒（如警告、申誡、停業、除名等）是否能反應其審計品質之水準？

二、懲戒制度之有效性：

1. 以往歷來會計師懲戒制度能否改善或影響審計品質？
2. 受懲戒後繼續受任之會計師是否顯著改進其審計品質，或因前任受懲而新接任之會計師是否受到警惕而更加強審計品質之改善？

計畫貢獻：

歐美各國法律判案相關實證研究成果豐碩，但由於美國會計師懲戒隸屬於 SEC 及各州會計師管制機構，且各州州法規定不一，至今並無基於懲戒案例之相關實證研究。我

國由於懲戒案事權統一明晰，反而呈現進行會計師懲戒制度相關實證研究之有利機會，得以對審計實務上會計師懲戒與審計品質之變化進行系統與深入之分析。

財務報表的功能，於公司內部在於讓管理階層做好控管，以之作為策略依據；於公司外部則在於讓投資大眾瞭解公司，以之作為投資決策依據。因此，本計畫目標在藉由個案研究對台灣會計師之懲戒制度深入剖析，並蒐集實證資料進行探討，期有利提昇審計品質，以加強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功能外，更對公司治理、企業財務報導管理等議題皆深具意義。

透過本計劃撰寫之個案研究首先將於審計及相關會計專業課程上供學生討論，幫助學生了解目前會計師進行審計工作面臨之挑戰，以及教學與實務上之差異，期望對未來學生從事會計師業務有所助益。再者，此計畫不僅對會計教學貢獻大，更有助所有商學相關科系的學生，乃至企業界的管理階層，得以瞭解會計師在查核財務報表時所扮演的角色與遭遇之困境，並可深入探討其與管理階層之互動，有益雙方在實務上之溝通與合作。

計劃合作會計師之條件：

由於本計劃係以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會計師受懲戒之特定個案進行探討，需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協助提供所需之實證資料。目前擬定之合作對象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1)須為世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台灣聯盟事務所之合夥會計師，且在業界其專業成就已受到相當肯定者。
- (2)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雖在全球均聲譽卓著，但需願意在本研究上予以支持協助者為優先。
- (3)個案會計師簽證上市櫃公司之經驗必須豐富，具有多年審計服務之具體績效，且客戶產業分布相當廣泛，素質頗高。

合作會計師之貢獻：

本計劃將以會計師懲戒之個案，以會計師敘事方法鋪陳出當時完整之資訊，讓人瞭解案件中，會計師所遭遇之困境、來自客戶的壓力、某些未為人知之警訊等。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在外在環境限制與威脅下，當客戶發生重大弊案，會計師的職責與角色為何。這些教學案例，將可供會計系所及其他管理領域之學子與管理人員研讀，使對會計師業有更多瞭解與尊敬，對會計教學相當具有意義。預期本計畫之合作會計師貢獻如下：

- (1) 本計畫所撰寫之個案，不僅對大專院校會計系所之會計教學貢獻頗大，更有助商學相關科系學生，乃至企業界的管理階層，能進一步瞭解會計師在查核弊案客戶財務報表時所遭遇之狀況與挑戰，有益建立管理者與會計師於實務上之溝通與合作。

- (2) 將當時所遭遇之困境重現，可使後進在面對相同困境時，不至驚惶失措，個案會計師之心路歷程亦能提供後進學子極有價值之學習。讓在校學生瞭解實務與理論之差距，能更快適應工作環境並避免重蹈覆轍。
- (3) 透過課堂討論，能撞擊出更多較佳之應變處理方式，可使未來會計師業之審計品質有所提昇。
- (4) 有助於提醒公司經營者如何進行公司治理及海外併購之監管，避免少數人淘空公司資產等弊端外，並應主動規劃及參與公司財務報導(Financial Reporting)之管理與監督。